

檔 號：RND0203
保存年限：20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05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yy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07065.PDF, 105D2007066.PDF) (105D2007065.PDF、105D2007066.PDF)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之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適用於105年4月1日(含)後送達本部之申請案，以及該項計畫執行期限(或補助期間)起日為105年4月1日(含)後之已核定案件。
- 二、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6個機構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各駐外科技組(共16單位)(均含附件)

電2016-03-28文
交08:39:48章

部長徐爵民

擬：一、加會相關單位知悉。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
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

三、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陳熙文

研發處林玉溪

敬會

國際處

約用助理員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洪政欣

教授兼研發處長楊德芳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蘇玉龍(乙)

105年3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4233號



3008-7801

研究發展處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6月29日本會第337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3日本部第3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157號書函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3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主管會報第 33 次討論通過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1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5157 號書函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科技部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88,435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44,95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1,000 元至 75,000 元。
備註： 一、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教學研究費外，均補助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二、申請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之研究學者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三、前述教學研究費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延攬之研究學者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額度。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之研究學者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